

東南大學叢書

古書讀校法

陳 鍾 凡 述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書讀校法目次

一	敘例	一
二	古書之體制	五
三	古書之類別	一八
四	論讀古書之旨趣	三一
五	論讀書之方法	三六
1	別真僞	三六
2	識涂徑	三七
3	明詁訓	四三
4	辨章句	四四
5	考故實	四五
6	通條理	四七

7 治經宜知家法……………四八

8 治史應詳察事實……………四九

9 治諸子應知流別……………五〇

六 論校書方法……………五一

1 辨次部類……………五一

2 整齊雜語……………五二

3 蒐輯遺佚……………五三

4 鑒別僞書……………五四

5 辨訂傳說……………六一

6 是正錯悞……………六二

7 比較同異……………七一

8 創通義例……………七二

古書讀校法

一 叙例

許慎說文解字曰：「書，箸也。从聿者聲。」其敘又曰：「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劉熙釋名「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箸也。箸之簡紙，永不滅也。」（釋書契）是以文字箸於簡紙，用以紀事載言者，並謂之書。自先秦載籍，至於晚近四庫所庋藏，私家所箸錄，統得名爲古書。其卷帙浩繁，門類廣博，辭義奧衍，篇簡殘脫，加以今古異文，箋注異說，奴主出入，是非毅然，慮非一人之力所能畢治。數篇之牘所能罄宣，茲編第述其籀繹之涂徑，校讎之方法而已。試更就校讀之界說言之。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讀，籀書也。竹部曰：『籀，讀書也。』讀與籀疊韻而互訓。庸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抽籀古通。史記『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紬。紬繹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故卜筮之辭曰籀，謂抽繹易義而爲之也。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諷謂背其文，籀謂能繹其義。太史公作史記曰：『余讀

高祖侯功臣。』曰：『太史公讀列封至使侯。』曰：『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余讀諫紀。』曰：

『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曰：『太史公讀秦記。』皆謂紬繹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

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

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皆是也。所誦習曰讀。禮記注、周田觀文王之德。』博

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也。諷誦亦爲讀。如禮言『讀贈』『讀書』是也。諷誦亦可云

讀。而讀之義不止於諷誦。諷誦止得其文辭。讀乃得其義蘊。』言部讀校訓木母。爲田今本誤

並非本橫木之稱。讎校本字。蓋當作推。說文推。敲擊也。』廣雅釋詁。『推擊也。』古籍之文。凡

義涉比覈窮究者。恆由擊義引申。蓋旁擊深摭。以期核實也。崔交同部。故段校爲推。較爲校

別。作較亦同。是猶推辜或作較辜。揚摧亦作揚較也。儀徵劉讎校者。劉向別傳曰。『一人持

本。一人讀析。若怨家相對。故曰讎也。』御覽六百八引餘杭章君炳麟國故論衡曰。『校莫審於

商頌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考父爲人。三命茲益恭。故託始於那。

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先聖之傳恭。猶不敢專。稱曰『自

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恭人以是訓國子。見刪定之意。孔子錄詩有四始。雅頌各得

其所刪尙書爲百篇而首堯典亦善校者已。其次比核文字者興。子夏讀三豕渡河以爲己亥。劉向父子總治七畧入者出之出者入之窮其原始極其短長卽與正考父孔子何異。辨次衆本定異書理譌亂至於殺青可寫復與子夏同流。故校讎之業廣矣。其後官府皆有圖書亦時編次。獨王儉近劉氏在野有阮孝緒頗復出入自隋以降書府失其守校讎之事職在世儒其間若顏師古定五經宋祁曾鞏理書籍足以審定遺文令民不惑。斯所謂上選者。然於目錄徒能部次甲乙略記梗概其去二劉之風遠矣。一明解據段章兩家之說則讀非僅諷誦其文辭亦且紬繹其義蘊校非僅以審正譌奪爲功且當考訂篇章編次部類方足盡校讎之能事校讀之道豈易言哉。

昔孔子言「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子夏言「日知其所無月無忘其所能」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斯爲得之」又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並先民言讀書之要義也。至荀卿著書首言勸學漢儒集錄學記成篇嗣是儒者論學之言散見羣籍者尤不可更僕數。清周永年先正讀書訣所輯未足盡其什一也。清張之洞勸學中之博約篇及其輶軒語於修學之方亦多論列。茲編兼言讀校封域互殊。

體制固不必從同也。

徵之遠西，希臘戴木克尼（Democritus）著書，頗注意學者知識增進，及心力發達兩端，實彼土言讀書之先導。中世霍普斯（Hobbes）與人論學，亦嘗以泛觀無得，爲學者戒。詩人密爾敦（Milton）力反其說，謂修學固以博涉羣書爲始事也。顧此說有可議者，苟讀書不加采擇，不別部居，漫羨雜陳，雖多奚益。蓋不顧讀法者，不可與言治學矣。嗣約漢洛克（John Locke）著理解力教導篇，學者稱之。其論讀書曰：「研覽篇章，首當識著書者意義之所在，次當審慎其議論之當否。」言並精當。又曰：「欲理解他人學術，當離其文辭，而稽其旨趣。」尤能根據心理原則以立言。又謂：「讀書多則積理自富，此世俗謬誤之談也。貪多不求理解，祇見其爲知識之障礙耳。」斯言尤徵卓識。其門人奈端氏（Newton）著書，題曰心之開發。書分二部，一言修學之方，一言教學之道，封域稍寬。言修學又別講習、觀察、討論等篇，主慎擇書籍，縝密研尋，至略無疑滯。此讀書之要道也。然於鑑別之法，亦未嘗言。特以對世人之著述，漫不加察，妄施淺薄之批評爲不可耳。近世西人 Whipple, George V. N. Frank 東人加滕熊澤柳政之著述，於讀書法各有論列。綜其所陳，不外謀節省學者之精力。

時間而大增進其知識、開發其能力、補助其記憶、使得明確之思想。蓋毘於修學方面綦詳。於慎選書籍之道、言之較略。乃讀書法之一部、未足盡其大全。校讎之術、更未嘗道及隻字。視茲編所述、並不侔矣。

校讀之術雖殊、並以古書爲其對象。故本篇首言古書之體制。次述古書之類別。次述讀書之要旨、讀書之方法。終論校書之途徑及其利病。諸所稱引、限於見聞、闕失補苴、望諸君子。

一 古書之體制

中國古代之書籍、或鏤之金石甲骨、或著之竹木、或書於紙帛。唐宋以後、刊板印刷之術始行。其間變易至多、體制亦至繁複。約分三期述之：

第一期書籍之體制

(甲) 刻石。

史記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刻石、凡千八百餘處、而可識者七十二。」

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引韓詩「自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

盡識。」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韓詩外傳、「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

穆天子傳「天子觀春山之上、乃爲銘疏於元圖之上、以貽後世。」又曰、「癸巳至於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山阿平無隘、四徹中繩、先王謂之冊府。」古文卷二

按封禪刻石、用以紀功述德、昭告神祇、此中國最古之紀載、考古家所視爲先王之冊府者、管仲孔子上徵古紀、咸取資焉。厥後周宣石鼓、秦人刻石、並後世立碑之權輿、而大戴禮保傳言「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素問言「著之玉版、每旦讀之、名曰玉機」玉者石之精英、便於執持諷誦、又後世石經之所昉矣。此古代書契之一體也。昔年有客游秦中、見人掘地得古玉版、有漆書古字、大數寸、兩面書之、譯其文、是趙人上秦之某王者、是古代上書亦用玉版也。

(乙) 鏤金

周官「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鄭玄注、「劑謂券書。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六廟之六彝、欲神監焉。小約劑、萬民約也。」

丹圖未聞。或有雕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丹書，豈此舊典之遺言？又「職金，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墨子魯問：「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

意林引太公金匱稱太公曰：「黃帝云：予在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故金人三緘其口。慎言語也。」

說苑敬慎篇引黃帝金人之背銘。

周書大聚篇：「周公旦陳營邑建都之制，別陰陽之利，水土之宜，命曰大聚。武王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

按古代鏤金，大者著於宗彝，小者書於丹圖。鄭玄謂丹圖爲丹書，當卽職金文之金版也。漢世傳有黃帝盤盂，是宗彝之制，起原較古。後此孔甲盤盂之戒，成湯日新之規，胥是物也。金版之制，見於周書周官。莊子亦有「金版六弢」之說。徐無鬼厥後鄭人鑄刑書，左傳昭九年皆冶金鑄文之明徵。古羅馬人定律，亦銅鑄之，可相例也。

(丙) 甲骨。

詩大雅縣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鄭箋，「契，開也。」孫詒讓曰：「開刻義同。」是知契刻有施之龜甲者。

周禮「華氏掌供燠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熱燠，遂歛其燠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燠，謂所熱灼龜之木也。契，謂契龜之鑿也。」鄭玄謂「士喪禮曰：楚燠置於燠，楚燠卽契所用灼龜也。燠，謂以契柱燠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孫詒讓曰：「杜意燠爲灼龜木，別有鑿龜之器，謂之契，蓋以金爲之，若鑽鑿之類。釋名釋書契，契，刻也。契卽契之段字。蓋契龜之鑿，亦所以鑽刻，故直謂之契也。依杜義，灼龜用燠，鑿龜用契，灼鑿不同物。鄭則謂鑽卽用灼木，二義不同。以史記龜策傳攷之，則鑽與灼自是二事。故太卜先鄭注亦謂先鑿後熱，敘次甚明。但燠契則塙爲灼龜之木，竊意龜卜所用有金契，有木契。金契用以鑽鑿，木契卽楚燠，用以蒸灼。以二者皆刻削其端，使鐵銳，故同謂之契，實則異物也。杜鄭偏據一隅，故滋淆悟。」

按孫綜杜鄭兩說，知開龜有金契木契之殊。金契用以鑽鑿，木契用以然灼，兩者異物同名。其說至精。其證明古人契龜之事亦至塙。所見牛骨龜甲，凡有灼處，多在裏表皆鑽作三

角小坎，取其得火易圻。其坎有頗深者，非木契所能攻。契有二種，自不可易。清光緒二十五年，河北安陽洹水之南，培土得大龜甲甚夥，率有文字，與金文及說文或合或離。論者考洹水之南，據真本竹書紀年，則盤庚之故都，卽所謂殷墟也。考其記識，備載其時王廟號，自太甲至武丁諸世，及其相臣伊尹，其爲殷代遺物，信而有徵。則又古代書籍之一種矣。

尙古書籍，大別金石、甲骨三種。依社會進化之秩次言，刻石當在鏤金之前，而刻石之中，初逕刻於巖崖，後漸製爲玉版。猶之鏤金者，初鑄文字於鼎彝，後乃改製金版也。至龜甲所刻，大抵命龜之辭，或占驗之兆，亦間有紀事者。見書契當時帝系、都邑、祀禮、官名，亦十存八九，爲史官所掌，殆無疑義。則此並太古迄西周之古書體制也。

第二期書籍之體制。

(甲)竹簡。

爾雅釋器「簡謂之畢」。

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冊部「簡牒也。」

籀書、僮竹筴也。部竹

廣雅釋器「策謂之簡」

釋名釋書契「簡書、編也。」

論衡量知篇「截竹爲簡、破以爲牒。」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簡、竹爲之。牘、木爲之。牒、札其通語也。釋器曰「簡謂之畢」學記

云「呻其佔畢」是也。等者、齊簡也。編者、次簡也。」

又曰「鄭引鈞命訣『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一尺二寸。論

語八寸。尺二寸者三分居二。又謙焉。』按聘禮左傳序正義引鄭注此節鄭注尙書云

『三十字一簡之文。』服注左傳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漢志『劉向以中古文校今

文尙書、古文簡有二十五字者、有二十二字者。』是簡之長短不同、字數不同也。」

或謂竹簡之說令人懷疑、北地無竹、何由取之。近世西陲出漢人遺簡、亦有木無竹、其木

以松柏科某材充之也。日人後藤朝考之甚詳不知昔黃帝嘗居身毒之國、見玉先謙校水經注引海內經使伶倫

自大夏之西、采竹爲十二律。身毒今印度斯坦、地固產竹、非澧鎬洛汭之比也。是不待揚

州之篠蕩、箸諸禹貢，尙世固已遠采之域外矣。至簡、冊、筥、畢，同以竹爲之。單執一札爲之簡。合編諸簡謂之冊。字通作策。廣雅以簡詰策。蔡邕謂「策爲簡」。斷獨同實異名，得互訓也。周制六經之策，長無過二尺四寸，此桓寬鹽鐵論所謂「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漢書杜周傳注引孟康言：「以三尺竹簡書法律」，則舉成數言之耳。

(乙)木板。

爾雅釋器：「大版謂之業。」

說文：「版，片也。牘，書版也。牒，札也。」

部片

「札，牒也。枹，棱也。棱，枹也。槧，牘樸也。」

部木

論衡知量篇：「斷木爲槧，枹之爲版。刀加刮削，乃成奏牘。」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牘專用於書者，然則周禮之版、禮經之方，皆牘也。小宰注曰：『版，戶籍也。』宮正注曰：『版，其人名籍也。』聘禮注曰：『方，版也。』木部云：『槧，牘樸也。』然則粗者爲槧，精者爲牘。顏師古曰：『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也。』

又曰：「司馬貞言：『牒，小木札也。』按厚者爲牘，薄者爲牒，牒之言桀也。桀，葉也。」

又曰：「牒，札二字互訓，長大者曰槧，薄小者曰札，曰牒。釋名：『札，櫛也。編之爲櫛，齒相

比也。』司馬相如傳『上令尙書給筆札。』師古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

又曰『枿、稜二字互訓。受以積竹八觚，觚當作枿。應劭曰『觚八稜有隅者。』通俗文

『木四方爲稜，八稜爲枿。』按通俗文析言之，若渾言之，則急就奇觚，謂四方版也。

上舉槩及版、牘、札、牒，並以木爲之。其長大者爲槩，厚者爲牘，薄小者爲牒，爲札。牘與槩又有精粗之別焉。版之大者謂之業，四方者謂之稜，八稜爲枿。其名至鯀，段氏分別言之，晰矣。故詳徵之。抑攷敦煌出漢人書，急就篇，木簡乃是三觚。（見王氏攷釋第一卷三頁）

又王氏攷漢人書，倉頡篇亦三觚之簡。二頁卷則漢簡以三觚爲率，故曰奇觚耳。段氏爲四方版，非確論也。

按冊簡方版，竹木異製，而禮記中庸混言「文武之道，布在方冊。」蓋析言之則異，通言之則同。然儀禮聘禮記言「百名以上書於冊，不及百名書於方。」杜預左傳序言「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則方策又視事由小大，字數多寡而異其用。此周秦以前古書之體制也。

第三期書籍之體制

(甲)帛素。

墨子魯問「書於竹帛」

漢書藝文志「詩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風俗通「劉向典校書籍、皆先書竹、爲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今東觀書竹素。」

玉海四十三
引文選注

章學誠文史通義篇卷篇曰：「向歆著錄、多以篇卷爲計。大約篇從竹簡、卷從縑卷、因物定名、無他義也。而縑素爲書、後於竹簡、故周秦稱篇、入漢始有卷也。第彼時竹素並行、而各篇必有起訖、卷無起訖之稱、往往因篇以爲之卷。故漢志所著幾篇、卽後世幾卷、其大較也。」

按竹帛之稱、始見墨子、其起原當在春秋之末。而論語言「子張書諸紳」則縑帛之施、不始戰國。特當時其用未廣耳。至漢志著錄羣書、篇卷雜稱、其時兩者並行、可概見矣。

(乙)紙。

釋名「紙、砥也。謂平滑如砥石也。」

服虔通俗文曰：「方絮曰紙。」

後漢書宦者傳：「蔡倫字敬仲，桂陽人也。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初學記：「古者以縑帛依書長短，隨事截之，名曰幡紙，故其字從系，貧者無之，或用蒲寫書，則路溫舒截蒲是也。至後漢和帝元興中，中常侍蔡倫以故布擣剉（斬截）作紙，故其字從巾。魏人河間張揖，上古今字詁，其巾部云：「紙今帛，則其字從巾之謂也。」

漢見

記及王
隱晉書

按紙雖作於後漢，而漢書儒林傳言：「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製爲膝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儒林傳敘）見當時紙之爲用仍未廣，縑帛若是其衆也。今西陲出古簡札，其用紙者大不過二三寸，其書跡在魏晉以後。漢皆木簡至李柏西域長史書乃用大幅，足徵當時得紙之不易矣。